

证券代码：873518

证券简称：牧同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

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会主席在拟定议案前，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职工代表监事应向公司员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征求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议案文件的编制。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对议案获得充分资料及相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与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确认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监事事中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

董事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与会监事宣布表决结果。

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及档案保存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就现场会议作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公司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之前，由董事会秘书代为进行现场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在决议发出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至少 10 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